

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

2023年10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的指导意见》（教高〔2023〕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23〕10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全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高质量发展，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5日在广州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

指导委员会主任由广东省教育厅厅长担任，副主任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担任。

会议听取了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的工作汇报，并就指导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机制等进行了讨论。会议决定，指导委员会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妇联、广东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组成。

会议强调，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是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指导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服务保障作用，推动全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滋养，以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创新精神为引领，全面提升职业院校学生的文化素养和综合职业能力。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文化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实践教学深度融合。要创新体制机制，完善评价考核体系，推动文化素质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选题范围指南

本年度课题选题，须围绕职业院校职业教育类型优化，技术技能人才立德树人特色的文化素质教育相关主题展开，主要参考选题范围包括：1. 习近平文化育人重要论述研究；2. 职业院校立德树人研究；3. 职业教育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研究；4. 职业教育文化素质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5. 职业院校课程思政研究；6. 类型教育视域下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特色研究；7. 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8. 职业院校学生职业素养培养研究；9. 职业院校美育研究；10. 职业院校劳动教育研究。

三、申报与立项

（一）申报条件及立项程序

课题申请人须为学校在职在岗工作人员。每位申请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已获得教指委课题立项但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每一个学校申报不超过5项。

采取个人申请、学校审核、统一报送、专家评审、公示、

立项、结题。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5日—11月25日。

申报地点：各二级学院、系部、处室、直属单位。

申报方式：个人申报，学校审核，统一报送。

申报材料：申报表、申报书、申报书附件、申报表附件。

收集电子和纸质版《课题申请书》，并填写《2022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信息汇总表》（附件2，以下简称“汇总表”），将每一项课题申请书电子稿命名为“学校名称+负责人姓名”，将学校全部申请书电子稿打包后，命名为“学校名称+文化素质教育研究课题”发至邮箱。纸质《课题申请书》（一式1份）和《汇总表》（1份）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后，统一寄至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不接收申请人个人报送的材料。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课题管理

（一）课题立项及资助

本年度课题拟立项40项。建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于本教指委立项的课题参照市厅级课题进行管理，并给予相应经费资助。

（二）研究期限及过程管理

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为1年。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须在

课题成果要求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提交研究报告1份，报告字数不少于2万字，报告的查重率低于10%，

报告能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为职业院校实践提供指导。

五、其他事项

(一) 课题申报相关材料在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处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广东省教指委“公告通知”专栏发布。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坤

电 话：0757-22328548，13925422818

邮 箱：gdwhsz_izw@126.com

